

113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1130217版

壹、計畫理念與目的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修正之「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考量國內目前樂齡學習中心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鼓勵終身學習機構提升講師課程規劃知能素養與教學品質，有效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其中，為了增進樂齡講師及教育專業人員班級經營管理與教學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樂齡講師培訓課程；透過培訓課程的交流與經驗分享，加強課程教案設計、教學方法與評核等整合規劃能力，提升教學品質滿意度。此外，更強化樂齡教育輔導功能，凝聚學員向心力與穩定度，鼓勵永續學習，協助樂齡學習中心達成活躍老化為目的。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參、培訓對象與資格條件

本階段「專業進階培訓」乃針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者為培訓對象，具備以下條件者始得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將不另行通知。

一、報名條件與資格：

1. 已取得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者。
2. 現任樂齡學習中心講師，且於113年度持續在樂齡學習中心開課。
3. 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

二、已取得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請勿重覆報名。

肆、 培訓實施方式

一、培訓流程、實施方式及評核標準：

培訓流程	內容說明	實施方式與條件	評核標準
1. 培訓課程	本階段專業進階課程共計18小時： 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3)、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3)、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3)、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3)、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6)。	➤ 培訓日期：113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 ➤ 培訓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202國際會議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本階段培訓課程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
2. 教學實作	核心課程教學實作16小時	➤ 5月11日至6月30日間以「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為主題，至原推薦單位或另覓樂齡學習中心進行教學方案實施。 ➤ 於7月8日前繳交<u>教學實踐時數證明</u>。	➤ 由教學實作單位提供核章之「教學實踐時數證明」並評核教學成效。
3. 作業繳交	將進階課程培訓中所習得之「樂齡核心課程」精神與理念目標，融入自己所教授的課程中，完成指定作業之撰寫。	➤ 於6月30日前上傳作業至雲端指定資料夾 https://reurl.cc/VN75IY ➤ 作業繳交項目： ①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 ②心得報告 ③自我評估表 ④教學實踐時數證明	➤ 書面作業繳交佔總分60%。 ➤ 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進行作業評核。
4. 教學演示	符合以上1.2. 項培訓流程項目條件與標準，始取得教學演示資格。	➤ 教學演示時間：暫訂8月15日、16日(僅於個人報告時段出席即可)，教學演示時間表於8月1日公告。 ➤ 教學演示以現場口頭簡報為主，每人報告時間8分鐘，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與交流12分鐘。 ➤ 口頭評核 ppt 檔案於8月9日前上傳至雲端指定資料夾 https://reurl.cc/77n3N5 ➤ 演示地點暫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七樓會議室。	➤ 教學演示佔總分40%。 ➤ 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演示評核。

二、培訓課程表：

【專業進階課程培訓】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的課程設計	張德永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的教學方法	蔡秀媛助理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13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核心課程的教學評量	秦秀蘭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核心課程的教案撰寫	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8:30- 9:00	報 到	
9:00-12:00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一)	陳柏霖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教案發展與教學演練(二)	楊惠玲講師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團隊講師群

三、評核機制

樂齡專業人員講師進階課程培訓，評核機制說明如下：

本階段需於出席情形、作業繳交及教學實作證明之條件達成後，方能取得教學演示(口頭評核)資格。並由本輔導團組成評審小組針對評分項目進行整體評核，評核通過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類別：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1. 出席情形：講師進階課程缺席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5小時，並於培訓期間確實簽到及簽退，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2. 教學實作：113年5月11日至6月30日間，於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大學進行教學實踐 16 小時，由樂齡學習中心、樂齡中心拓點或樂齡大學之主任或負責人，協助進行教學實作證明並評核教學成效。
3. 作業資料（60%）：除了「教學實踐時數證明」得於7月8日前上傳雲端指定資料夾以外，「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設計」、500字「教學心得」及「自我評估表」請於6月30日前繳交上傳。
4. 教學演示（40%）：需達到前述1.2.項(出席情形及教學實作)之標準，始取得教學演示資格。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教學演示之時間與地點，參與口頭評核之學員需於指定時間到達演示會場，教學演示以每人口頭簡報8分鐘、評核委員提供回饋意見與交流12分鐘之方式進行，由評審小組給予評分。

伍、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 一、參與本培訓專業進階課程18小時、取得教學實作16小時時數證明，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類別：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 二、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本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三、其餘規定依教育部實際修正條文為主。

陸、報名方式

一、本培訓相關訊息公告詳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二、本培訓有資格條件限制，有下列其一情形請勿報名：

(一) 已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者。

(二) 尚未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者。

三、本培訓報名資訊：

(一) 培訓對象：已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者。

(二) 培訓招募名額：100名。

(三) 報名期間：113年3月18日至3月22日中午12時截止。

(四)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N3zytxoX5xoyXyK88>

(五) 錄取公告日期：113年4月8日，請逕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 最新消息查詢。



柒、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1)，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捌、 注意事項：

- 一、學員應依規定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 二、每階段缺席請假時數不得逾5小時，否則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 三、教學實作課程需全程參與，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培訓證明書。
-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 五、本培訓為個人進修選擇，不另行公文，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請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處理。
- 六、本培訓相關資訊皆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請務必將個人聯絡資料（電話、電子郵件等）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

玖、 培訓單位：

-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 二、聯絡電話：(02)7749-3807
- 三、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四、電子郵件：ntnu19@gmail.com

【附件1】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為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自本培訓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教育部或承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教育部或承辦單位造成損害或損失，得向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 三、 本人同意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對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身分確認與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需，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2年。
- 四、 本人同意協助填寫「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相關問卷資料。
- 五、 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附件2】

113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辦理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作業格式】

【教學方案設計】

說明：

1. 請附上一般講師或前次初階培訓之「課程規劃表」(可自行修正調整)。
2. 請自「課程規劃表」中，擷取**四個「單元」**做為本教學方案設計的依據，以利審查委員進行整體教案的了解與評核。

壹、課程規劃表

一、教學者姓名：

二、所屬單位：_____縣(市) _____鎮_____樂齡學習中心
_____樂齡大學

三、課程名稱：_____ 課程總時數：_____小時

四、教學對象：

五、核心課程設計：

(一) 教學理念與目標：包含「核心課程」的要素與重點說明。

(二) 教學實施：

1. 教學方法與技巧

2. 教學資源：教材選編與參考資料

3. 課程大綱與單元規劃(至少設計8個單元，為一套完整的課程)

(1) 課程大綱：

(2) 核心課程單元規劃：至少設計八個單元。

單元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教學方法與策略
單元一	(範例) 禪繞新視界	(範例) 1、禪繞入門，屏氣凝神慢慢畫出每一筆線條。 2、陰影/暗線介紹。 3、學員實作	(範例) 講述法 討論法 示範法 個別實作法
單元二			
單元三			
單元四			
單元五			
單元六			
單元七			
單元八		(格式不足可自行增列欄位)	

(三) 教學評量與課程效益：

貳、教學方案設計

※請自「課程規劃表」中，擷取四個「單元」做為教學方案設計之依據。

一、單元設計			
1. 單元名稱	提示：請對應「課程規劃表」中單元及課程主題名稱填寫。		
2. 單元課程時數	_____小時		
3. 單元教學目標			
4. 教學資源與教材			
二、教學活動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設計	時間	教學方法
1. 開場、暖身與引起動機	提示：可列出單元重點、概要，以及教學步驟等	提示：以「分鐘」為單位	提示：可列出教學資源、策略及使用教材等
2. 過程：寫出教學活動發展歷程			
3. 結尾：反思總結、課後練習等			
如有其他教學理念及流程設計，可自行增列或以附件呈現。			

(※請自行增列表格使用。)

113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樂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
【教學心得】

一、教學者姓名：

二、課程名稱：

三、本次培訓及教學實踐心得(500字)：

113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樂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
【課後自我評估表】

教學者姓名		樂齡教學年資	年 個月				
課程名稱							
【自我評估】我認為在受過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講師培訓及實習後，我的教學表現…		(請於適切的部分打✓) 不符合 ←————→ 符合					
		1	2	3	4	5	
1. 我會參照樂齡核心課程理念，並因應學員特質，以訂定教學目標和撰寫教學計劃。							
2. 我會依據教學目標與學員需求，設計適合之教材。							
3. 我的課程設計能有效連結學員生活經驗，並引發與維持學員之學習動機。							
4. 我能清晰呈現教材內容，以協助學員習得重要之概念與原則。							
5. 我會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讓學員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6. 我會在完成每個教學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7. 我會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員學習。							
8. 我會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員思考、討論或實作。							
9. 我的教學活動設計具有創意、彈性與多樣化。							
10. 我在教學活動設計時，有考慮到成人的學習特性。							
11. 我的教學活動都會考慮讓學員一同參與和互動。							
12. 我會使用電腦網路或教學媒體協助學員學習。							
13. 我會根據學員學習狀況或反應來調整教學進度和內容。							
14. 我的教材能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15. 我能於課程討論中，適時回應學員的問題。							
16. 我會利用正向鼓勵技巧，以增加學員的自信心。							
17. 我善於運用教學帶領技巧，以營造友善高齡的學習環境。							
18. 我會經常觀察學員的問題與需求，給予適當協助。							

19. 我所設計的教案，其「課程特色」有哪些？（請條列舉例說明）

20. 請自述我的教案尚可精進的部份：

113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樂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
【教學實踐證明】

一、教學者姓名：_____

二、授課單位：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三、核心課程授課時數：（採計期間5月11日至6月30日）

課程/單元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上課時數
	月	日		
			__:__:__~__:__:__	__小時
			__:__:__~__:__:__	__小時
			__:__:__~__:__:__	__小時
			__:__:__~__:__:__	__小時
			__:__:__~__:__:__	__小時
			__:__:__~__:__:__	__小時
			__:__:__~__:__:__	__小時
			__:__:__~__:__:__	__小時
合 計				__小時

以上資料屬實，特此證明。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樂齡學習中心

中心主任：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同授課單位，請分別開立「教學實踐證明」，一個授課單位出具一份證明，並由單位負責人蓋章背書。

**113年教育部委託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推薦函**

一、我是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樂齡學習中心 ☐主任/負責人 ☐承辦人

推薦人姓名：_____，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二、本人已詳讀旨揭培訓計畫書，並瞭解本次培訓對象與資格條件，對此，僅代表本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樂齡講師參與進階課程培訓；並已確認受推薦者均已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之資格，其推薦優先順序如下：

推薦序	講師姓名	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113年是否於本 樂齡中心開課	113年開課 課程名稱	年度開課 總時數	每班學員 平均人數
		證書取得年月	辦訓單位				
(範例)	樂小玲	民國 110年9月	樂齡學習 北區輔導團	是	樂齡活力舞太極	20小時	約25人
1		民國 ____年____月					
2		民國 ____年____月					
3		民國 ____年____月					
4		民國 ____年____月					
5		民國 ____年____月					

此致 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樂齡學習中心或單位戳章：_____

推薦人(簽名或職章)：_____

中華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113年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辦理
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核心課程講師)培訓【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3.18-3.22	開放報名	僅接受中心主任推薦
113.4.8	公告錄取名單	
113.4.26 113.5.3 113.5.10	【專業進階課程】 培訓	
113.5.11-6.30	【教學實作】	自行與樂齡中心洽談 教學實作16小時
113.6.30截止	繳交進階作業：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u>教學方案設計</u> 、 <u>教學心得</u> 、 <u>課後自我評估表</u> 及 <u>教學實踐時數證明</u>	自行上傳雲端
113.7.1-7.20	作業審查	
113.7.21-7.31	行政作業	檢核出席情形、成績 結算、定評會議及預 排教學演示議程
113.8.1	公告教學演示報名時間表	
113.8.15、8.16	【教學演示】	
預計113.9月中	公告 【核心課程講師】 通過(合格)名單	
預計113.10月初	通過名單造冊報部，核發資格證明書	
預計113.10月底	登錄教育部樂齡講師資料庫	

202402版